

#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1-G2-240007-GXDH

采购人：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6
第二卷 .....	63
第六章 图 纸 .....	63
第三卷 .....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4
第四卷 .....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1-G2-240007-GXDH

项目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 1 分标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 (¥3598551.82 元); 2 分标为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捌拾贰元陆角叁分 (¥7942082.63 元); 3 分标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 (¥2938778.56 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1 分标: 包括步步高长廊、观景台凉亭、寨门、边坡绿化、边坡亮化、步步高及观景凉亭亮化、长廊亮化工程、融安大袍 1#-建筑部分、融安大袍 1#-木结构部分、融安大袍 1#-水电安装等工程;

2 分标: 包括大袍屯外墙改造、亲水步道等工程;

3 分标: 包括大袍公厕建筑部分、大袍公厕安装部分、仿古便道、码头、居民房污水处理、入口小广场、路灯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按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止。

地点: 供应商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ggzy.liuzhou.gov.cn) 的“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政采公告”链接,打开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免费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不含图纸资料费）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供应商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1分标：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2分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3分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银行账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融安县新民一区175号

联系方式：0772-811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学院路36号聚福苑6栋6号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毅平

电话：0772-3602478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融安县新民一区 175 号 联系人：韦晓鹏 电话：0772-811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联系人：郑毅平 联系电话：0772-3602478
1.1.4	项目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
1.1.6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 分标： <u>180</u> 日历天； 2 分标： <u>240</u> 日历天； 3 分标：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法人资格；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u>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p> <p>3. 业绩要求：/。</p> <p>类似工程专指：/。</p> <p>4. 信誉要求：</p> <p>（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①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p>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p> <p>（3）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项目经理：持有<u>贰</u>级或<u>贰</u>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u>市政公用工程</u>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p> <p>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p> <p>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p> <p>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p> <p>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停工手续。</p> <p>(2) 技术负责人：持有<u>中</u>级或<u>中</u>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市政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p> <p>(3) 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市政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须具备有效的质量检查员证。</p> <p>(4) 安全管理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6. 其他要求</p> <p>(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提供 2020 年以來最近三個月參保繳費憑證。</p> <p>(2) 招標人約定：</p> <p>2018 年 1 月 1 日後有不良行為記錄的投標人，自記錄其不良行為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本項目工程施工作投標。</p> <p>投標人資格審查內容以本款規定的內容為準。投標人資質（資格）條件、能力和信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視為不合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9	踏勘	不组织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或更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更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 <b>商务标文</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包括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p> <p><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原件核查）</p> <p>（3）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正本须附保证金收据原件）；</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身份证、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核查）</p> <p>▲（5）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核查）</p> <p>（6）近三年财务状况表（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p> <p>（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p> <p>（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p> <p>（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p> <p><b>商务部分：</b></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投标报价表；</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技术标部分：</b></p> <p>（1）施工组织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p> <p>(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p> <p>注：按上述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请装入独立的档案袋（盒）内，档案袋（盒）封面须列明原件清单及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缺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7年起至2019年止（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7年起至至今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7年起至2019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1分标：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p> <p>2分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p> <p>3分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p> <p>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u>转账或电汇形式</u>到达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p> <p>银行帐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6份；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6份；开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1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两</u> 册，分别为：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开装订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4.1.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保存提交）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u>2</u> 个密封袋（盒），其中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保存提交）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盒）内；开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投标文件密封袋（盒）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编号： 标段（如有）：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u>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携带资格证件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业主评委 <u>1</u> 人，从柳州市专家库抽取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u>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1 分标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3598551.82 元）；2 分标为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捌拾贰元陆角叁分（¥7942082.63 元）；3 分标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2938778.5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控制价”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投标人在投标中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应在按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甄别方式：</p> <p>投标人提供上述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后至截标时止)截图或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复核，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10.10.3	其他事项	<p>各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到我公司领取图纸和清单资料，费用另计。开标时带图纸的缴费单复印件核验。</p> <p>“▲”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要求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为方便投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电子文档中。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款的规定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于中标人缴纳的低价风险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委托人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出席截标会议。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4) 开标时投标人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6.6.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因项目特殊性），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管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020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得分 (权重 30%): 30 分 商务标得分 (权重 60%): 60 分 综合实力因素得分 (权重 10%): 1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 分)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优 (10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 (7.5 分): 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 (5 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差 (2.5 分): 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项目经理业绩、工作经历等 (4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有在类似工程项目当中承担过项目经理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提供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验,否则不予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 (86 分)	总体概述 (对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此项满分 12 分) 优 (12 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9 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 (6 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 (3 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无此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此项)	优 (12 分): 施工组织结构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很好满足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 良 (9 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

		满分 12 分)	<p>员比较齐备, 搭配比较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6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 搭配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3分): 施工组织结构不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不齐备。</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此项满分 12 分)	<p>优(1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切合实际、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良(9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一般(6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差(3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p>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此项满分12分)	<p>优(1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9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一般(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此项满分5分)	<p>优(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切实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3分): 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一般(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	<p>优(6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企业研发能力强, 并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良(4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p>

			<p>方案（此项满分6分）</p>	<p>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一般（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此项满分6分）</p>	<p>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一般（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质量保证措施（此项满分6分）</p>	<p>优（6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般（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措施不可行。</p>
			<p>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及争议处理方案（此项满分15分）</p>	<p>优（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群众关系协调、产生争议的合理解决等方案。方案可行可靠，使项目区群众成为项目建设的支持者、宣传者，对项目顺利施工起到很大的作用。          良（8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的具体方案。方案可行可靠，对项目顺利施工有一定的作用。          一般（4分）：有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的方案，但方案的可行性不充分，对项目顺利施工的作用不大。          差（2分）：采用的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不可靠或无方案，对项目顺利施工没有产生作用。</p>
<p>2.2.3</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一）有效报价范围为：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且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须满足：（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有效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三）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p> <p>（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五）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六）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2 (2)	<p>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p>	<p>商务标评分标准</p> <p>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4	<p>综合实力因素 (满分100分)</p>	<p>1、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工程每项得 5 分。此项满分为 20 分。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予认可）</p> <p>2、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工程类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0分，满分为70分。</p>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本项满分10 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应附相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30%+商务标得分 × 60%+综合实力因素得分 × 10%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60%+技术标分×30%+综合实力分 1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



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须低于或等于，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e、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③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④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⑧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提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项目规划设计要求、项目技术标准。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需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原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测鉴定，杜绝不合格工程的出现。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有关专家组认定为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爆破作业等批件手续。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按招标清单约定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提供，具体在工程实施过程协商处理。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3)

####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1.2 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 = 施工图预算 × (1 - 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_\_\_\_\_ %；



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竣工资料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编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  %，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0.90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为开展前期工作而付出相应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的预期利润，按被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量的5%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且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且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向发包人索赔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并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24小时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

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超出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的处罚。

(8)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 90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不能办理产权备案的，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按 16.2.2 条第 4 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3、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4、人身意外伤害险；5、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定为实现本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21. 补充条款

21.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 4. 保修费用

4.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 %。

4.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2‰/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多报的项目或综合单价、总价业主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3.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上述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2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内。

5、 投标价中承包人需要修建的临时工程及其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列入，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6、 投标价应包括工程维护费、废弃物倾倒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劳务或影响工程施工成本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并计入工程数量报价表的各项目单价中。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临建宿舍建设和施工完毕后临时设施拆除及垃圾的清理等费用。

9、 发现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外，应以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数量为准。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含桩基的无破损检测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13、 投标价应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4、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4.1、 编制依据：

14.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4.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14.1.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 14.1.4.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 14.1.5.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 14.1.6.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 14.1.7.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 14.1.8. 依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件。
- 14.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颁发的有关政策性调整工程费用文件。
- 14.1.10.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增值税计算办法。

14.2、材料价格依据:

材料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1期柳州市融安县材料计取,《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提供价格的材料按市场价中档位计取。

15. 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无。

16. 投标总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标 段：\_\_\_\_\_

投标内容：\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正本须附保证金收据原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身份证、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
-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身份证、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

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 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 直 运 输 设 备	垂直运输设 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带。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 家 论 证 审 查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 急 救 援 预 案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 常 情 况 施 工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标 段：\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采购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报价（大写）\_\_\_\_\_（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3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4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5	工期: _____日历天
6	质量等级:
7	标段: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投标响应表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工程量清单另附。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标 段：\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_\_\_\_\_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岗 位 证	相关工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1、建造师								
2、项目总工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及职称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五、安全员简历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附：职称证、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 2020 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六、质量员简历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附职称证、有效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及 2020 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